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可孛羅香港酒店六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辭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會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額（根據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

「**配售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於法例上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獲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證券，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惟須根據及遵照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證券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項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而現行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將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項所載決議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焯輝先生、郭永堅先生及李樹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卓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偉俊先生、陳瑞森先生及方海城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焯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611-619號

東南工業大廈10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及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授權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10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設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